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16號

原　　告　　呂欣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吳宗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25號被告吳宗倫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琴媛

法　官　陳鈺雯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怡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